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淨溢利不少於5,00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度同期為淨利潤990萬美元。

盈利主要來自從深圳國微芯科技有限公司（「**國微芯科技**」）和深圳國微晶銳技術有限公司（「**國微晶銳**」）出售投資後的一次性收益合計約8,600萬美元，該等投資出售是公司在2022年3月8日的自願公告中提到的終止EDA業務計劃的一部分。年內發生的某些降低整體淨利潤的重大費用包括出售投資國微芯科技和國微晶銳相關的所得稅費用、本集團IC解決方案業務的研發支出以及被投資公司的虧損份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目前所得的本集團資料的初步評估為基礎，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信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被修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杰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